

## 「DBS COMPASS VISA 「四圍簽，好 COM 賺」消費獎賞（2026）」推廣的條款及細則

1. 「DBS COMPASS VISA 「四圍簽，好 COM 賺」消費獎賞（2026）」推廣（「本計劃」）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 DBS COMPASS VISA（「適用信用卡」）的持卡人（「持卡人」）。
2. 本計劃由 2025 年 12 月 18 日開始接受登記。本計劃的有效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計劃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 除非本行另有指明，持卡人如欲參與本計劃，須於計劃期內透過 DBS Card+ 手機應用程式按下述步驟完成登記程序（「成功登記」）：
  - i. 成功登記 DBS Card+ 賬戶（已有 DBS Card+ 賬戶的持卡人可跳過步驟 i，直接按下述步驟 ii 開始登記程序）；
  - ii. 以適用信用卡成功登記參加本計劃，並須細閱及確認接受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按指示輸入所需資料。持卡人於成功登記後將獲發一個參考編號以供記錄及查詢之用。每張適用信用卡只需登記一次。
4. 如適用信用卡賬戶設有附屬卡，只需主卡持卡人登記。若持卡人未有或未能成功登記，將不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成功登記後，不可取消或更改。本行對持卡人是否成功登記有最終決定權。
5. 如持卡人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成功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由計劃期首天至終結期間，以適用信用卡經 AliPay、AliPayHK 或 WeChat Pay（已綁定適用信用卡）單一淨額簽賬滿 HK\$300 或以上並已誌賬的零售交易（「指定簽賬類別」），即為「合資格簽賬」，可享該合資格簽賬的 3% COMPASS Dollar 回贈（「獎賞」）；若持卡人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計劃期內」）成功登記，則由其成功登記月份的首天起至計劃期終結期間，所有合資格簽賬將可獲享以上獎賞。

本行將根據 Visa 或商戶的收單銀行定義的交易類別商戶編號，並由本行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簽賬是否屬於指定簽賬類別。

6. 就本計劃而言，獎賞包括 COMPASS 信用卡獎賞計劃下的 0.4% COMPASS Dollar 基本回贈（「**基本獎賞**」）及本計劃的 2.6%額外 COMPASS Dollar 回贈（「**額外獎賞**」）。於計算獎賞時，額外獎賞將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額外獎賞將於合資格簽賬誌賬後存入適用信用卡賬戶內。每張適用信用卡於每個曆月最多可獲享 HK\$200 COMPASS Dollar 額外獎賞。額外獎賞將於以下時間存入適用信用卡賬戶內：

合資格簽賬誌賬的曆月	額外獎賞存入時間
2026 年 1 月至 3 月	2026 年 5 月份內
2026 年 4 月至 6 月	2026 年 8 月份內

7. 就本計劃而言，「**合資格簽賬**」是指於商戶的任何銷售點（實體或網上）所進行並已誌賬及附有正式付款紀錄的零售購買交易。就「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或「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下的購物交易，當供款金額誌賬入適用信用卡賬戶時，持卡人可賺取獎賞。為免產生疑問，以下類別的交易將不屬於合資格簽賬：任何以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以外的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包括但不限於 PayMe 完成的交易）、電子錢包增值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金額、透過 DBS Card+ 的「繳款及轉賬」完成的交易、認購基金、現金透支及其手續費/行政費、籌碼兌換、外幣兌換、財務費用、沖正簽賬、逾期費用、信用卡年費、「迅用錢」、「結餘轉戶」、「現金轉戶」、Flexi Shopping 分期計劃、於香港以外的銷售點（就網上交易而言，指商戶的登記及/或結算所在地）所進行的港幣交易、繳付保費、繳付稅項、任何繳費交易（透過「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銀通櫃員機的「繳費易」服務、24 小時新客戶服務熱線、DBS Card+ 手機應用程式的「繳款及轉賬」功能或其他不時由本行指定方法進行的交易）、轉賬交易（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的「繳款及轉賬」功能或其他不時由本行指定的方法進行的交易）、已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退貨及/或退款的簽賬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簽賬。
8. 消費後被取消或退款至持卡人適用信用卡戶口的交易（「**無效交易**」），均不會視作合資格簽賬。因無效交易而獲得的任何獎賞將被扣減、被收取費用或退還予本行。根據上述第 5 條文，額外獎賞將從無效交易的簽賬金額中扣除（以指定簽賬類別簽賬的有關上限為

限)，而基本獎賞將按無效交易的全部簽賬金額扣除。

9. 持卡人於不同適用信用卡賬戶所累積的合資格簽賬不可合併計算獎賞。如適用信用卡賬戶設有附屬卡，經附屬卡完成的合資格簽賬將計入主卡的合資格簽賬以計算應得的獎賞。
10. 獎賞只適用於在計劃期至給予獎賞期間，適用信用卡賬戶狀況良好、有效及無欠繳（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持卡人。如賬戶狀況有變，本行保留權利在不作事先通知下而不給予獎賞。
11. 本行會根據本行紀錄內的交易誌賬日期及時間決定任何交易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如持卡人的交易紀錄與本行的紀錄不符，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12. 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紀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交合資格簽賬的有關紀錄，以作核實。已遞交的紀錄及文件將不獲發還。
13. 持卡人不得濫用本計劃或違反本計劃的規定，否則本行將在不作通知下從持卡人的戶口扣除獎賞的價值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4. 本行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本計劃。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5.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推廣資料在計劃期完結後一週內仍可供查閱。